已公布

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

EZEKIEL OLUFEMI OGUNDIPE,
牧师,
申请人,
诉
第07-1075号
MICHAEL B. MUKASEY，司法部长,
被申请人。

EZEKIEL OLUFEMI OGUNDIPE,
牧师,
申请人,
诉
第07-1592号
MICHAEL B. MUKASEY，司法部长,
被申请人。

关于对移民上诉委员会命令的复审申请。

辩论：2008年5月14日

判决：2008年9月2日

由巡回法官TRAXLER、GREGORY和SHEDD审理。

以公布意见驳回申请。Shedd法官撰写意见，Traxler法官加入。Gregory法官撰写反对意见。

律师

辩论：David Christopher Drake，JOHNSON & ASSOCIATES, PC，弗吉尼亚州阿灵顿，为申请人。Justin R. Markel，美国司法部移民诉讼办公室，华盛顿特区，为被申请人。简报：Randall L. Johnson，JOHNSON & ASSOCIATES, PC，弗吉尼亚州阿灵顿，为申请人。Peter D. Keisler，助理司法部长，民事司，Francis W. Fraser，高级诉讼律师，美国司法部，华盛顿特区，为被申请人。

意见

SHEDD，巡回法官：

Ezekiel Olufemi Ogundipe，尼日利亚国民和公民，申请复审移民上诉委员会（"BIA"）驳回其上诉并命令其自愿离境的命令，以及BIA拒绝其重新考虑动议的命令。Ogundipe主张，他有资格在不离开美国的情况下调整身份，因为他是"祖父条款外国人"，是2001年4月30日之前提交的特殊移民签证申请的受益人。移民法官（"IJ"）和BIA认定，Ogundipe所依赖的签证申请在提交时不可批准，因此拒绝了他的调整身份申请。认定无错误，我们驳回其复审申请。

3
OGUNDIPE诉MUKASEY

I

Ogundipe于1994年12月31日作为非移民B2访客获准进入美国。他的签证于1995年6月30日到期，他逾期居留。1997年8月，位于马里兰州阿德尔菲的教会He Cares Fellowship（"HCF"）代表Ogundipe提交了I-360美亚混血儿、寡妇或特殊移民签证申请（"HCF申请"），主张Ogundipe有资格作为宗教工作者获得"特殊移民"签证，如8 U.S.C. § 1101(a)(27)(C)（1997）所定义。收到HCF申请后，移民和归化局（"INS"）
1

在一封详细信函中要求HCF提供补充信息，指出HCF申请中存在众多证据缺陷。具体而言，INS要求（1）证明Ogundipe在1997年8月之前有两年全职宗教工作经验的证据；（2）证明Ogundipe获授权主持宗教礼拜的证据；（3）证明Ogundipe将全职从事宗教工作的证据，包括Ogundipe的职位名称、描述、雇佣开始和终止日期、每周所需工时以及提供的工资和福利；（4）证明HCF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5）HCF成员人数的证据；（6）HCF受薪雇员名单；以及（7）HCF 1995年和1996年净收入和总收入的证据。HCF未能完全回应INS的要求，INS拒绝了该申请。HCF提出上诉但未提交简报；因此，上诉被驳回。

2001年6月，位于马里兰州新卡罗尔顿的Ark of Salvation International Church of Christ（"AS"）代表Ogundipe提交了第二份I-360申请（"AS申请"）。与HCF申请一样，AS申请寻求签证

1 2003年3月1日，INS成为公民和移民服务局。在本意见中，我们使用"INS"一词指代这两个机构。

4
OGUNDIPE诉MUKASEY

为Ogundipe申请，理由是他有资格作为特殊移民宗教工作者，具体为AS的高级牧师。AS申请于2002年获批。

2004年，INS因Ogundipe在美国居留超过许可期限而对其启动遣返程序。Ogundipe随后根据《移民和归化法》（"INA"）第245(i)条，8 U.S.C. § 1255(i)，提交了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第245(i)条允许某些原本不符合调整身份资格的外国人——例如像Ogundipe这样"在提交调整身份申请之前继续或接受未经授权就业"的外国人——支付罚款并在不必离开美国的情况下调整身份。第245(i)条于2001年4月30日到期，但"祖父条款"外国人除外。"祖父条款外国人"在8 C.F.R. § 1245.10(a)中定义为包括"作为……[分类]申请……受益人的外国人"，例如I-360申请，"该申请于2001年4月30日或之前适当地向司法部长提交，且在提交时不可批准。"
2

"提交时不可批准"又在§ 1245.10(a)(3)中定义：

提交时不可批准是指，截至根据该法第204条提交合格移民签证申请之日……，该合格申请……已适当提交、事实上具有法律依据且非轻率（"轻率"在此定义为明显缺乏实质内容）。该认定将基于提交合格申请或请求时存在的情况作出。

2 第1245.10(a)(2)条将"适当提交"定义为"申请于2001年4月30日或之前被[INS]实际收到，或者如果邮寄，于2001年4月30日或之前邮戳，并按照8 C.F.R.第一章§ 103.2(a)(1)和(a)(2)的规定接受提交。"双方同意HCF申请已适当提交。

5
OGUNDIPE诉MUKASEY

Ogundipe在遣返程序中主张，他基于HCF申请属于祖父条款外国人，因此有资格在不离开美国的情况下调整身份。IJ不同意，认定HCF申请"事实上不具有法律依据"，因为从未有初步证据表明Ogundipe有资格被分类为特殊移民。IJ指出，INS最终拒绝HCF申请本身并不排除认定该申请在提交时不可批准。然而，她得出结论，该申请中的众多证据缺陷，尽管INS要求补充信息，HCF从未补救，表明HCF申请在提交时事实上不具有法律依据。因此，IJ拒绝了Ogundipe的调整身份申请，但批准了他自愿离境的替代请求。

Ogundipe向BIA提出上诉，BIA驳回了他的上诉。BIA同意IJ的意见，即Ogundipe未能证明HCF申请基于提交时存在的情况在提交时不可批准。Ogundipe随后提交了重新考虑动议，BIA拒绝了该动议。Ogundipe现申请复审BIA的两项命令。

II

我们审查IJ经BIA补充的决定。见Gandarillas-Zambrana诉BIA，44 F.3d 1251, 1255（第4巡回法院1995年）。我们重新审查下级法律认定，并对BIA对INA及相关法规的解释给予适当尊重。见Perez-Vargas诉Gonzales，478 F.3d 191, 194（第4巡回法院2007年）。如果下级事实认定"得到整体记录中合理、实质性和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我们将予以维持。INS诉Elias-Zacarias，502 U.S. 478, 481（1992）（内部引文省略）。

A.

由于双方同意HCF申请已适当提交且非轻率，本上诉中提出的唯一问题是该申请事实上是否具有法律依据。
3 在分析此问题之前，我们首先讨论IJ在作出该认定时可以考虑的证据范围。Ogundipe主张，签证申请事实上是否具有法律依据的认定必须基于初次提交时存在的"总体情况"，而不仅仅是申请人当时实际拥有或随申请提交的证据。政府不同意，主张只能考虑初次提交时记录在案的证据，因此INS实际拒绝HCF申请排除了任何认定其事实上具有法律依据从而在提交时不可批准的可能。

我们同意Ogundipe的意见，即签证申请在提交时是否不可批准的认定不限于该申请是否实际获批的问题。我们在适用法规或条例中未发现任何规定阻止遣返程序中的IJ考虑其他证据证明申请在提交时不可批准，即使该证据从未与原始申请一并提交。这一结论源于 § 1245.10(a)(3)的文本。"具有法律依据"意为"值得法律胜利"或"具有法律价值"，Black's Law Dictionary（第8版

3 在口头辩论中，Ogundipe的律师建议，8 C.F.R. § 1245.10(a)(3)规定的提交时不可批准标准是对8 U.S.C. § 1255(i)的不允许解释。在其答辩简报中，Ogundipe提出了相关主张，即"申请 ‘ 提交时不可批准 ’ 的唯一要求是申请非欺诈性。"答辩简报第9页。由于Ogundipe未在其开场简报中提出这些论点，我们不予考虑。见A Helping Hand, LLC诉Baltimore County, Md., 515 F.3d 365, 369（第4巡回法院2008年）（"公认规则是，未在开场简报辩论部分提出的主张视为放弃。"）（引文和引注省略）。

2004年版），但不要求实际的法律成功。此外，§ 1245.10(a)(3) 要求，关于申请是否在事实上具有价值的认定“ 必须基于提出符合条件的申请或请求时所存在的情形作出 ”。该条款设想，为确定外国人是否属于祖父条款适用对象之目的，可以考虑除实际提交以支持该申请的证据之外的证据。

BIA的裁决支持我们的结论。在本案中，BIA解释称，IJ正确地将其裁决建立在HCF申请提交时“ 所存在的情形 ”之上，J.A. 24，并且“ 没有依赖 ”该申请的最终否决来认定其在提交时不可批准，J.A. 2。BIA随后在In re Jara Riero, 24 I&N Dec. 267 (BIA 2007)中的裁决更全面地讨论了该问题。在考虑外国人是否基于其美国公民妻子提交的签证申请而属于祖父条款适用对象时，BIA指出，对该申请的否决本身并不决定该申请是否在事实上具有价值。相反，该认定由IJ适当地基于签证申请本身以及遣返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作出。另见Lasprilla v. Ashcroft, 365 F.3d 98, 101 (1st Cir. 2004)（表明外国人可以在遣返程序中提供证据，证明先前被否决的签证申请在事实上具有价值）。

因此，我们裁定：如果基于申请提交时所存在的情形，申请的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则就8 C.F.R. § 1245.10下的祖父条款适用而言，该签证申请在事实上具有价值。寻求调整身份的外国人可以通过在遣返程序中作出适当的事实证明，证明先前被否决的签证申请在事实上具有价值，但须遵守任何适用的证据和程序规则。

B.

尽管我们同意Ogundipe关于HCF申请的否决对其调整身份申请不具有决定性的主张，但我们同意政府的主张，即根据本案记录，Ogundipe未能证明HCF申请在事实上具有价值。为使HCF申请在事实上具有价值，其必须在1997年8月提交时同时满足法定和监管的批准要求。此类要求中最基本的一项是Ogundipe符合“ 特殊移民 ”的定义，这是获得签证资格的前提条件。见8 U.S.C. § 1153(b)(4) (1997)。此处相关的特殊移民定义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人：

(i) 在申请入境前至少2年内，一直是拥有美国真实非营利宗教组织的宗教教派的成员；

(ii) 寻求进入美国——

(I) 仅为从事该宗教教派牧师职业之目的；

. . .

(iii) 在(i)项所述至少2年期间内连续从事该职业、专业工作或其他工作。

8 U.S.C. § 1101(a)(27)(C) (1997)。

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Ogundipe在1997年符合该定义。具体而言，记录中不包含证明Ogundipe具备

在提交HCF申请前所需的两年教派成员资格或全职宗教工作经验。此外，Ogundipe以B2非移民访客签证获准进入美国这一事实表明，他并非如要求的那样“仅为从事牧师职业之目的”进入美国。

Ogundipe也未能证明HCF申请符合监管批准要求。这些要求载于8 C.F.R. § 204.5 (1997)，其中规定，每份宗教工作者签证申请必须附有以下材料，其中包括：

(g)(2) 证明预期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

. . .

(m)(3)(i) 证明该组织符合非营利组织资格的证据……

. . .

(ii) 由美国宗教组织授权官员出具的函件，该函件（视特定外国人情况而定）证明：

(A) 在提交申请之前，该外国人已具备该教派所需的两年成员资格以及宗教职业、专业宗教工作或其他宗教工作所需的两年经验；以及

. . .

(C) 如果该外国人是宗教专业人士，其至少具有进入宗教职业所需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在所有专业案件中，必须提交显示该外国人具有所需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

. . .

(4) 工作邀请。美国宗教组织授权官员的函件还必须说明该外国人将如何仅从事牧师职业（包括任何服务报酬或其他报酬条款），或者如果该外国人将以专业宗教身份或其他宗教工作身份工作，其将如何获得报酬或薪酬。文件应清楚表明，该外国人不会仅依赖补充就业或募集资金作为支持。在有疑问的案件中，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如银行函件、近期审计、教会成员人数和/或目前领取报酬的个人人数。

在此再次说明，正如INS要求HCF提供补充信息的函件中详细所述，证明HCF申请在提交时可批准所需的许多证据均缺失。例如，记录未证明HCF在1997年符合非营利组织资格。记录也不包含Ogundipe学术记录的副本。此外，正如我们在讨论“特殊移民”法定定义时所述，证据未证明Ogundipe具备所需的两年教派成员资格或工作经验。证据也未证明Ogundipe将“仅从事牧师职业”。8 C.F.R. § 204.5(m)(4) (1997)。事实上，Ogundipe 1996年和1998年的纳税申报表分别将其职业列为“销售”和

“ 助理经理 ”。J.A. 257, 248。最后，证据未证明在1997年Ogundipe获得了符合条件的工作邀请，或HCF有能力为其提供支持。相反，HCF致INS的函件称，HCF “ 希望 ” Ogundipe能够因其工作获得报酬，且HCF所有工作人员均为志愿者。J.A. 188, 193。HCF提交给INS的财务数据表明，其1997年没有工资支出。J.A. 201。尽管HCF确实报告了3200美元的 “ 牧师 ” 费用，但没有迹象表明这些资金中有任何部分支付给了Ogundipe。

我们驳回Ogundipe关于后来提交的AS申请弥补了HCF申请中任何证据缺陷的主张。记录中支持AS申请的证据以及该申请于2002年获批的事实，均不能证明HCF申请在1997年提交时在事实上具有价值。Ogundipe关于IJ在作出裁决时错误地未考虑全部情形的主张也没有依据。IJ认识到，该认定应基于1997年8月存在的情形作出，且HCF申请的最终否决不具有决定性。J.A. 64-66。
4

4IJ还表示，她 “ 不认为[她]有权考虑 ” AS申请的批准，以确定HCF申请在提交时是否可批准。我们将该陈述理解为仅仅是承认：由于支持AS申请的证据涉及Ogundipe 2001年在AS的就业，其与1997年HCF申请是否在事实上具有价值的问题无关。如果IJ的结论是只能考虑实际提交给INS以支持HCF申请的证据，则基于本意见第II.A部分所述理由，这是错误的。

然而，任何此类错误均不使Ogundipe有权获得救济。尽管Ogundipe的律师在口头辩论中主张，IJ错误地拒绝允许其在遣返程序中就HCF申请提交时存在的事实情形提供证据，但该主张未在Ogundipe的开庭简报中提出，我们不予考虑。见A Helping Hand, 515 F.3d at 369。该

III

最后，我们处理Ogundipe关于BIA错误地否决其重新考虑动议的主张。我们以滥用裁量权标准审查BIA对重新考虑的否决，Jean v. Gonzales, 435 F.3d 475, 481 (4th Cir. 2006)，并认为此处不存在滥用裁量权。Ogundipe的重新考虑动议重复了其最初的上诉主张，即BIA和IJ未能考虑HCF申请提交时存在的全部情形。然而，正如BIA在其第一份裁决和否决重新考虑的裁定中所解释的，IJ和BIA并未将HCF申请的最终否决视为决定性。相反，IJ认定，“ 基于提出符合条件的申请或请求时所存在的情形，被申请人未能证明原始申请属于8 C.F.R. § 1245.10(a)(3)含义内‘ 在提交时可批准 ’ ”（引文省略）。J.A. 24；另见J.A. 2。因此，Ogundipe未能证明存在法律或事实错误足以

Ogundipe在其简报中提出的唯一主张是，AS申请弥补了HCF申请中的证据缺陷。然而，正如我们已经解释的，支持Ogundipe 2001年特殊移民签证资格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在1997年具备该资格。因此，即使IJ对AS申请给予了比她实际给予的更多考虑，也不会改变结果。

异议意见误读了该脚注。我们并不承认移民法官（IJ）在驱逐听证中拒绝接受证言存在错误。见异议意见第13页。我们只是不处理该问题，因为根据第四巡回法院长期确立的先例，该问题已被放弃。见A Helping Hand，515 F.3d第369页；另见Yousefi v. INS，260 F.3d 318，326（4th Cir. 2001）。即使“ 根本性司法不公 ”为该放弃规则提供了例外，本案中也不存在该例外。Ogundipe获得了在HFC申请中提供必要信息的机会。此外，INS随后要求他提供额外的必要信息，但他未能充分回应。由于Ogundipe未能利用这些提供相关信息的机会，因此拒绝给予他第三次提供信息的机会不存在司法不公。

复议。见8 U.S.C. § 1229a(c)(6)（复议动议“ 应指明先前命令中的法律或事实错误，并应有相关权威依据支持 ”）。

IV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驳回Ogundipe的复审申请。

复审申请驳回

GREGORY，巡回法官，持异议：

多数意见尽管是在脚注中，但承认本案中的移民法官（“ IJ ”）在不允许Ogundipe及其证人就他首次申请亚裔美国人、寡妇或特殊移民（“ I-360申请 ”）身份时存在的事实情况进行作证方面存在错误。我的同事们认为这一错误无害。但讽刺的是，他们又认为“ 适用法规或条例中没有任何内容[]阻止[移民法官]在驱逐程序中考虑其他证据，以证明申请在提交时是可批准的，即使该证据从未与原始申请一并提交。 ”（多数意见第6页。）由于得出IJ拒绝给予Ogundipe及其证人作证机会的决定未影响IJ最终裁定的结论是不合理的，我不得不持异议。

在其驱逐程序中，Ogundipe提出提供个人证言以及He Cares Fellowship Church（“ HCF ”）的其他证人，以支持其关于在提交I-360申请之前已在教会作为全职宗教工作者工作至少两年的主张。IJ基于记录中不清楚的理由，选择不听取Ogundipe或其证人的陈述。

简言之，本案的问题在于Ogundipe最初请求“特殊移民身份”的I-360申请是否“在事实上具有价值”。相关法规和条例并未精确界定“具有价值”。根据8 U.S.C. § 1101(a)(27)(C)定义的宗教工作者，可以被归类为“特殊移民”。
1

1997年8月18日，HCF代表Ogundipe向佛蒙特服务中心（“VSC”）提交了I-360申请，请求将Ogundipe归类为宗教工作者。VSC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支持HCF关于Ogundipe在

18 U.S.C. 1101(a)(27)(C)将特殊移民定义为：(C) 一名移民，以及该移民的配偶和子女（如果陪同或随后加入该移民），其——

(i) 在申请入境前至少2年内，一直是拥有美国真实非营利宗教组织的宗教教派的成员；

(ii) 寻求进入美国——

(I) 仅为从事该宗教教派的牧师职业，

(II) 在2008年10月1日之前，应组织请求为该组织以宗教职业或 occupation 的专业身份工作，或

(III) 在2008年10月1日之前，应组织请求为该组织（或与该宗教教派有关联且根据Title 26第501(c)(3)条所述组织免税的真实组织）以宗教职业或 occupation 工作；以及

(iii) 在(i)项所述至少2年期间内持续从事该职业、专业工作或其他工作。

在提交[Ogundipe]申请之前的两年期间内持续履行合格宗教职业或 occupation 的职责。 ” (J.A. 101.)
2

诚然，Ogundipe未提供所有要求的文件。
3 因此，VSC拒绝了该申请，称Ogundipe未能证明其是8 U.S.C. § 1101(a)(27)(C)所定义的 “ 特殊移民 ” 。而且，由于其律师的无效代理——该律师随后被取消律师资格——Ogundipe的上诉被简易驳回。

在审查VSC的决定时，IJ正确指出，Ogundipe第二次I-360申请的成功以及该申请所依据的情况，与Ogundipe是否符合宗教工作者资格无关。然而，Ogundipe关于HCF首次提交申请时事实情况的证言与手头的唯一问题直接相关。令人费解的是，IJ不愿听取Ogundipe及其证人的陈述。多数意见认为，IJ的错误不能使Ogundipe获得救济，因为他未在开场陈述中提出这一论点。然而，我们在此类情况下对该一般规则作出例外，即如本案中，拒绝考虑新提出的问题将导致明显错误或

2更具体地说，VSC要求HCF补充申请以下信息：(1) 一封信函，表明其愿意并能够雇用Ogundipe从事全职宗教工作；(2) HCF有能力向Ogundipe支付可维持生活工资的证据，包括HCF最近经注册会计师审查或审计的财务报表副本；(3) Ogundipe拥有两年连续全职宗教经验的证据；以及(4) Ogundipe符合该职位资格的证明。

3HCF的律师确实提交了：(1) 分配给Ogundipe的职责清单；(2) Ogundipe来自Joel International Ministerial and Theological Academy的神学博士学位；(3) Ogundipe来自Prayer & Healing Bible College的基督教功绩奖证书；(4) Ogundipe来自United Christian Church & Ministerial Association的按立证书，日期为1997年和1998年；(5) HCF 1997年和1998年的财务数据；以及6) HCF的月度财务报告。(J.A. 193-202.) HCF的律师还表示，“ 据[HCF]称，教会没有全职员工。也没有兼职。所有工作人员都是自愿的。 ” (J.A. 193.)

根本性司法不公。Muth v. U.S.，1 F.3d 246，250（4th Cir. 1993）。

首次在上诉中提出的错误按明显错误标准审查。United States v. Olano，507 U.S. 725，732，113 S.Ct. 1770，123 L.Ed.2d 508（1993）；另见Celotex Corp. v. Rapid American Corp.，124 F.3d 619，630-31（4th Cir. 1997）（将刑事案件中的明显错误标准适用于民事当事人）。明显错误审查要求被告证明：(1) 存在错误；(2) 该错误是“ 明显的 ”；以及(3) 该错误影响了被告的实质性权利。同上。如果明显错误标准的三项要素均满足，本法院只有在“ 该错误严重影响司法程序的公平、完整性或公信力 ”时，才可以行使裁量权认定该错误。同上，第736页。在我看来，IJ的错误是明显的，并影响了Ogundipe的实质性权利。既然多数意见同意存在错误，我直接讨论该错误是否“ 明显 ”。

首先，该错误是“ 明显的 ”，因为没有任何内容阻止IJ在驱逐程序中听取Ogundipe的证人。事实上，为了考虑“ 全部情况 ”，IJ必须听取Ogundipe及其证人的陈述。Ogundipe或其证人本可以为其在申请前两年期间从事第二份工作提供合理理由：也许他在教会志愿服务四十小时，并从事第二份工作以维持生计。这种情况从表面上看并不会否定Ogundipe关于他进入美国“ 仅为从事该宗教教派的牧师职业 ”的主张。8 U.S.C. § 1101(a)(27)(C)。相反，这将成为Ogundipe对其宗教工作投入的有力证据。其次，Ogundipe的个人证言本可以阐明其可信度，并使他能够回应IJ对其牧师召唤和资历真实性的任何疑虑。

第三，证人本可以讨论HCF计划如何向Ogundipe提供可维持生活的工资。虽然确实在Ogundipe首次I-360申请之前HCF没有带薪员工，但Ogundipe本可以成为第一个。事实上，许多从少数教区居民和微薄资金起步的“ 店面 ”教会已经发展成为拥有丰富资源支付其宗教领袖的巨型教会。此外，许多教会尽管资产负债表显示的情况如此，仍设法供养其神职人员。因此，即使HCF的现金资产“ 不足以 ”支持Ogundipe，HCF社区本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支持他。

例如，HCF本可以向Ogundipe提供免费食宿。事实上，Ogundipe在首次I-360申请中将Arc of Salvation Church（HCF的姊妹教会）列为其居住地。同样，HCF本可以寻求增加会众的捐款，以提供每周津贴甚至食物和衣物。因此，IJ至少未听取Ogundipe的证言，也未听取其证人的证言，而这些证言本可以提供与查明“ 全部情况 ”和确定其申请是否“ 在事实上具有价值 ”直接相关的证据，这显然是错误的。

最后，毫无疑问，移民法官的错误影响了Ogundipe的实质性权利。在评估明显错误标准的这一要件时，我们必须考虑该错误对程序结果"产生了或合理可被认为产生了何种影响"。United States v. Hughes, 401 F.3d 540, 548 (4th Cir. 2005)（引用Kotteakos v. United States, 328 U.S. 750, 764 (1946)）。在此，移民法官未能听取Ogundipe及其证人的证言，再次影响了她评估初始I-360申请相关全部情况的能力。鉴于Ogundipe其后的申请已获批准，而驳回Ogundipe的I-360申请将使其可被驱逐出境，移民法官不愿听取证人（包括可能被驱逐者本人）

就1997年Ogundipe基督教事工相关情况作证，尤为恶劣。"[I]f one cannot say, with fair assurance, after pondering all that happened without stripping the erroneous action from the whole, that the judgment was not substantially swayed by the error, it is impossible to conclude that substantial rights were not affected." Id.（引用 Kotteakos, 328 U.S. at 765。）由于移民法官未能考虑本可随时获得且对其裁决至关重要的证据，我认为明显错误标准的三项要件均已满足。

因此，我愿认定这一错误，因为它损害了Ogundipe驱逐出境程序的公正性以及我们移民制度的公共声誉。移民法官拒绝听取Ogundipe和HCF的证言，剥夺了Ogundipe解释其教会群体曾经并将继续支持他的方式的唯一机会。诚然，这一解释的缺失对移民法官关于Ogundipe应被驱逐出境还是获准留在本国的裁定起了作用。然而，Ogundipe及其证人是随时可以到场的。因此，移民法官拒绝允许Ogundipe及其证人作证，不仅剥夺了Ogundipe获得公正听审的机会，也使驱逐出境程序丧失了完整性。

美国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众多敢于追求其宗教信仰和实践召唤的移民。在这一追求中，他们找到了自由，并进而制定和确立了一部宪法，以保障子孙万代的"自由之福"。U.S. CONST. pmbl. 剥夺Ogundipe在美国追求其宗教召唤的机会，甚至不允许他和他的证人发言，是昧于良知的。因此，我持异议。